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青島瑞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共青城滙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錦綉華成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華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發起人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向合營公司注資；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使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鎮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及吳祺國先生。